

发挥重要增长极带动作用 推动中国区域高质量发展

文/崔志新

中国已经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伟大实践。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动力源,是推动中国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方面。以中心城市、城市群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载体,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发挥其要素集聚、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做强极核功能支撑,形成新时代最具活力、最富竞争力区域增长极,为中国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能。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中肩负重要使命。

打造带动中国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动力源

增长极战略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有效战略,在推进新时代中国区域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参与和谋划下,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梯队。2021年,京津

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 GDP 占全国的比重超过 43%。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带动中国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动力源,符合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目前,京津冀高端创新要素集聚优势显著,创新产出规模和质量居全国领先地位,但区域产业协同水平、交通基础设施以及不同交通衔接程度仍需进一步完善。长三角经济基础雄厚,约占全国 GDP 总量的 24%,区域产业基础较好,制造业体系完备、生产基地及配套良好,但跨区域跨领域创新合作、产业分工协作等仍需进一步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外向型、市场化程度较高,具有区域开放优势,核心城市之间联系紧密,但区域创新资源和能力仍有待进一步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增长极各具特色,推动三大增长极优势互补、协同联动发展,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举措,能够对中国区域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发挥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带动作用的政策导向

一是完善综合立体交通枢纽

网络。高效互联互通的交通网络是发挥增长极带动作用的基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独特的重要战略地位,以三大区域为重点加快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目前,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个区域高速铁路里程约占全国的 25%,高速公路里程约占全国的 18.4%。2022 年,京津冀机场群、长三角机场群、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珠三角九市三个区域完成旅客吞吐量约占全国的 35.4%,完成货邮吞吐量约占全国的 66.7%。进一步地,加强区域内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体系多元化、多层次有效衔接、无缝换乘,合力打造区域综合性、枢纽型交通网络,推动区域内交通网络一体化发展加快,促使城市群、都市圈内城市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同时,要结合各都市圈、城市群以及超大中心城市等交通运输需求,因地制宜地加强轨道交通分层分级设计,合理布局顺畅的城际交通系统,以及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打造跨区域、多元交通运输方式之间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城市群组团之间联运服务水平。

二是加速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集聚。创新要素集聚是发挥增长极带动作用的前提。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位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这三大世界级城市群内的北京、上海、深圳创新活动规模和创新水平相对较高,创新综合水平迈入全球主要创新型城市前列,肩负着区域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使命。从创新投入

看,2021 年,北京、上海、深圳研发投入投入总量位居全国大中城市前三位,研发投入强度分别为 6.53%、4.21%、5.49%,较全国平均水平分别高 4.09 个、1.77 个、3.05 个百分点。从创新产出看,2021 年,北京、上海、深圳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为 94.2 件、34.2 件、68.8 件,约为全国平均水平(7.5 件)的 12.6 倍、4.6 倍、9.2 倍。进一步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面向重点产业、面向未来、面向全球,瞄准主导产业核心共性关键技术、交叉前沿领域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同时,全面支持和促进跨区域研发和创新协同,发挥科技创新中心的极化和扩散作用,引导创新要素有效配置,推动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高效协同。

三是发挥市场导向和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企业主体地位是发挥增长极作用的重要一环。企业是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的主体,确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有利于驱动增长极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创新主体作用明显,区域集聚优势逐渐增强。2020 年,京津冀、长三角、广东三个区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有 R&D 活动的企业、R&D 人员占全国的比重均超过 63%。此外,区域经济发展与专精特新企业相关,培养的专精特新企业主要集中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截至 2022 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占全国的比重超过一半。进一步地,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

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引领支撑作用,鼓励由行业龙头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开展科技攻关,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域科技企业服务监测平台,促进企业与创新资源精准匹配以及为其提供精准扶持。

四是着力促进双链深度融合、协同发力。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是发挥增长极带动作用的关键。目前,先进制造业集群规模优势逐渐凸显,45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中,位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个区域的集群数量约占 3/5。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打造区域创新高地,促进创新要素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增长极的动能。针对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尤其是围绕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链,发挥创新集聚效应进行创新攻关,破解产业链关键技术难题,不断提升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同时,立足技术前瞻性、科技成果转化、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塑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具有更强竞争优势的产业发展高地,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特别是,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国际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集群。

五是全面构建共建共享大平台。统筹布局共建共享平台是发挥增长极带动作用的重要支撑。各类产业平台或创新平台既是产业和要素集聚的载体,又是各种政策集中“投放”的对象。发挥平台共建共享优势,可以有效聚合更多资源,实现资源整合。以平台为载体打造区域产业合作平台,产业转移承接平

台,如京津冀成立了 46 个协同创新和产业合作重点平台,长三角加快建设一批省级产业合作园、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粤港澳大湾区谋划建设特色合作平台。共建区域协同创新平台、技术转移平台可以有效促使创新要素有序流动,进而能够激发区域创新创业活力、加速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同时这也是发挥增长极带动作用的重要平台。例如,京津冀区域不断深化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机制,建立三地技术交易数据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等,推动区域技术合作不断深化。2021 年,北京流向天津和河北的技术合同交易额占其流向外省市的比重为 8.06%,较 2015 年提升了 2.12 个百分点。长三角区域积极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长三角科创中心等平台,推动区域科技创新高地建设。2021 年,长三角区域专利转移数超过 3 万件,合作发明专利约 7800 件。粤港澳大湾区形成一批如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珠三角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等创新平台。进一步地,做好相关政策组合工具,全方位支持共建共享大平台建设,通过智能化信息交流、资源对接、服务共享,打破信息壁垒,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渠道,组建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库和专家队伍,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体系。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编辑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驱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的关键因素研究”(项目编号:21ZDA023)。

数字经济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文/惠炜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众多挑战,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够更好地优化我国资源配置,促进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联通发展。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轮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数字经济逐渐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根据中国信通院《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2)》,2021 年 47 个国家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为 38.1 万亿美元,占 GDP 比重为 45%,相较于 2020 年增长了 5.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5.6%,成为支撑全球经济复苏的核心动力。数字经济能够有效打破传统地方市场分割、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从而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现阶段我国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面临的问题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不仅能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激发国内国际市场活力,还能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但是目前仍存在一些制约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

市场分割制约市场规模扩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首先要打通市场,提升效率,而我国目前存在的市场分割,不仅阻碍专业化分工的形成,还制约市场规模的扩大。部分地区偏

各产业利用数字平台,打通生产、交换、销售等经济循环过程中关键环节的堵点,使信息、物流流通更加顺畅,推进产业的纵向延伸,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效率,从而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好于盲目跟风建设投资周期短、收益大的项目,地区间产业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规模扩大受阻。地方政府为保护自身利益,制造进入退出市场壁垒,造成市场分割,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

不完善的要素市场限制资源配置优化。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把握规则的一致性与执行的协同性,而我国地区间、部门间的产品市场与要素市场均存在标准不统一的问题,直接导致经济运行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交易、沟通不畅通,致使供给端与需求端不能良好匹配。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各地区纷纷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但这些数据交易中心同质性强,且数据定价、交易规则尚不统一,导致各个数据交易中心难以进行有效的衔接,存在较高的数据交易壁垒,致使数据只能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发挥作

用,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数据的价值,难以缓解要素扭曲,优化资源配置。

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直接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而我国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状况不同,“最后一公里”“数字鸿沟”问题突出,不利于经济发展。区域间的物流、交通、信息、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差异较大,严重影响各类生产要素的空间配置效率,造成区域间市场衔接困难、经济活动数量减少,最终导致区域内产业链短、企业规模小、专业化分工程度低、技术水平落后、经济效益差。

数字经济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总体思路

当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数字经济显著增强了规模经济效应与网络效应,在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上具有显著的优势,不仅能通过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打破区域的障碍,削弱市场分割,有效缓解国内国际市场循环困境,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成为新的增长点,还能给予政府新的反垄断监管工具,有效提升信息沟通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发挥数字治理增强有效监管的作用,推动市场公平竞争。数字治理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借助“互联网+监管”模式,可有效收集反映企业、产业与市场运行的实时数

据,能够系统分析企业行为、产业链各环节衔接过程,系统构建数据层、技术层与应用层平台监管体系。利用数字监管平台打破各个监管部门之间的壁垒,统筹工商行政监管、海关、财税、保险等部门,对企业存在的、潜在的垄断问题进行及时监管,对产业链供应链中的薄弱环节进行及时调控,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市场公平竞争,从而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发挥数字平台整合市场主体的功能,提升市场运行效率。依托信息技术发展催生的数字平台是数字经济典型的企业组织形式,主要包括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电商平台、应用商店等。数字平台通过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数字技术的应用,汇集多种市场交易主体,收集行业主体、产品生产、物流、售后海量信息,促使各类市场主体直接沟通、寻找合作伙伴,将分布在全国的市场主体与企业内部各环节连接起来,提高行业运行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各产业利用数字平台,打通生产、交换、销售等经济循环过程中关键环节的堵点,使信息、物流流通更加顺畅,推进产业的纵向延伸,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效率,从而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发挥数据要素市场突破空间局限的优势,扩大市场规模。数据要素市场打破传统要素市场的地理空间局限,扩大已有市场的规模。数据要素市场掌握海量反映企业、行业、部门与地区的各类经济数据,利用算法对数据进行分析、归纳与总结,提升要素在部门间的配置效率,加强企业间的横向联系,推进产业纵向延伸,优化市场结构。政府监管依托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政府监管手段,有效推动建立数据要

素统一大市场,从而充分实现数据价值,发挥数据要素突破空间限制的优势,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发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作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数字经济时代,新型基础设施的大量投产为数据要素的产生与流通奠定了基础,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对海量数据的即时收集、处理,降低地区间要素流通成本,推动信息跨区域流动,提升地区间信息交换效率,使厂商与消费者、商品服务与市场在数字平台上匹配、实现高效沟通,突破了商品生产与消费的地理限制,降低区域间交易成本,增强区域间经济联系,推动了区域协调发展。

数字经济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对策建议

发展数字经济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在要求与必然路径。但数字经济存在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严重影响了市场公平竞争,区域间数字经济发展不均衡,传统监管工具难以应对数据流动速度快、数据量大等特点,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尚未明确界定,数据安全问题不能保证,大大制约了数据价值的发挥,影响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因此,以数字经济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创新数字平台监管方式,规范数字经济发展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明确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由于现实中数字平台监管滞后问题严重,大

型数字平台依托互联网迅速扩张造成监管困难,因此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创新数字监管方式,推动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从事后监管逐渐转向事前、事中监管,完善平台的市场规则秩序,约束平台企业行为,规范数字经济经济发展方式。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奠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建设数据要素市场,优化数据要素市场空间布局,要强化顶层设计,构建全国统一标准的数据要素市场的法律体系,包括数据产权、数据交易监管、数据开放共享等,消除数据要素部门间、区域间、平台间、企业间流通壁垒,提升数据在各地数据要素市场流通效率,完善数据要素价格决定机制、数据要素资源配置机制、数据要素交易机制。建立针对数据要素市场的完整的监管体系,守住数据安全防线,配合使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风险预警以及风险处理等数据安全治理手段。鼓励数字技术攻关创新,以新技术解决数据要素安全问题,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推动落后地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缩小数字经济区域发展差距。加快推进落后地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技术与应用的基础作用,增加资本、人力、技术的投入,发挥数字经济驱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推进流通业数字化转型,借助数字技术提升生产要素跨区域流通效率,强化区域间、部门间的产业链供应链,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以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平台发展,持续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缩小数字经济区域发展差距。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